



HEN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及規例及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之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至董事依據第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動議待取得(a)本公司股東批准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按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及已作廢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受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上限（「10%上限」）所規限，而董事謹此獲無條件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10%上限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行使認購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吳毅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鎮科先生、吳毅先生、陳桂駢先生及李文憲先生；非執行董事麥華池先生及鄭毓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伍海于先生及曾國鳴先生。

* 僅供識別